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配售新 H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 A 股股份数增加 6,505,03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986,186,983 股增加至 4,992,692,017 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 53.39%降至 53.32%； 2、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配售新 H 股，使得公司 H 股股份数增加 7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992,692,017 股增加至 5,062,692,017 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 53.32%降至 52.58%。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 比例（%）		
A 股	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配售新 H 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561,927,139	51.38%	2,561,927,139	5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1,927,139	51.38%	2,561,927,139	5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0	2.01%	100,000,00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2.01%	100,000,000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661,927,139	53.39%	2,661,927,139	5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1,927,139	53.39%	2,661,927,139	5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